

2022 年度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  
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4
二、收入决算表 .....	15
三、支出决算表 .....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表.....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表.....	21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2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明.....	2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	26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7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9
第五部分 附件 .....	32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三）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八)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 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70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也是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延平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二次创业”延平精神，主动融入“12335”行动，全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 1733 件，其中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143 件 209 人，审查起诉

案件 480 件 602 人，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类诉讼监督案件 679 件，控告、申诉等其他各类案件 431 件。

### 一、狠抓高质量服务大局，更高站位保障发展

把检察工作摆到社会发展大局中积极谋划，胸怀“国之大者”，在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中贡献检察力量。

（一）全力维护安全稳定。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聚焦平安延平建设，重点做好党的二十大、省运会等重大节点的维稳安保工作，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共批捕 154 人，起诉 458 人。依法从严惩处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暴力型犯罪，共批捕 25 人，起诉 77 人，对冒充人民警察抢劫的蔡某某等 8 人均提出有期徒刑十年以上从重量刑建议，法院全部采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把三年专项斗争始终坚守的“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融入日常，共倒查案件 35 件，向区扫黑办移送案件线索 4 条，制发自然资源、金融放贷等重点行业领域检察建议 4 份，推动源头防范治理。始终对养老诈骗违法犯罪保持严惩高压态势，批捕 9 人，起诉 11 人，并全力追赃挽损。严厉打击利用电信网络实施诈骗、赌博、传播淫秽物品等犯罪，批捕 42 人，起诉 88 人，成功办理“8.18”重大网络开设赌场、诈骗、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全链条打击黑灰产业，依法对许某某等 28 人提起

公诉，相关做法在全省电信网络及关联犯罪法律适用座谈会上作经验交流。

（二）着力护航经济发展。严惩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等各类经济犯罪，批捕 43 人，起诉 75 人，如办理省检察院挂牌督办的涉案金额 1.42 亿元的“普信”案件，对被告人张某某等 9 人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依法提起公诉。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职能的衔接配合，与延平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会签《关于保护知识产权、优化营商环境协作配合机制》，在全市基层率先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办理的邓某某等五人假冒南孚电池标识 2.5 亿套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十大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扎实开展“服务市场主体检察行”专项活动，主动走访问需 16 家企业，建立检察服务定向联系机制，设立涉台检察联络室，帮助解决涉法问题 20 个，助力企业发展。抓实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联合工商联等 8 部门强化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建设，组建多领域专业人员名录库，成功办理涉企合规案件。2 个案例入选全市检察机关积极履职服务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在全市检察机关企业合规改革暨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上作重点交流。我院第二检察部被评为 2022 年度全省检察机关经济犯罪检察优秀办案团队。

（三）倾力守护延平生态。紧扣“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对河岸地、渔业资源等领域开展专项监督保护

活动，起诉各类破坏生态资源保护犯罪 17 人，刑事立案监督 4 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9 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整治占用河岸地隐患 6 处、切割“三无船舶”3 艘，整改固体污染企业 24 家。持续推进补植复绿等多元生态修复机制，督促缴纳生态修复金 16 万余元，促使整改恢复耕地、林地 20 余亩，投放鱼苗 60 余万尾，对已自愿修复生态损害的 5 名犯罪嫌疑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在全市率先探索资源保护领域惩罚性赔偿，针对非法收购、销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案的被告人洪某某等 7 人，提出 8 万余元民事公益赔偿诉求，获法院支持。联合生态环境部门会签《关于在水环境执法查处领域加强协作配合实施意见》，守护延平湖一江春水。

（四）奋力助推乡村振兴。完善拓展“检察服务+”机制，先后选派 4 名干警担任驻村第一书记、村主任助理，结对帮扶 30 人。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系列专项活动，积极争取三级联动救助金 20 万元，向 10 名生活困难的刑事被害人及其亲属发放，为 5 人争取农村低保，救助人数同比上升 100%。守护粮食和耕地安全，积极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守护耕地红线推进永续发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等活动，公益诉讼立案 52 件，并对粮油购销代储领域彭某某职务犯罪案依法提起公诉。全力守护古树名木，督促消除安全隐患 180 余处并助推区域内 5091 株古树投保林

木险。牵头相关单位共同认养的塔前镇虎山村古树群上榜“福建最美古树群”。

## 二、狠抓高质量法律监督，厉行法治维护公正

把公平正义作为法律监督的价值追求，切实发挥“四大检察”职能作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刑事检察监督更加有力。坚持宪法定位，履行诉讼主导职责，会同区公安局共同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以有力配合、更实监督促侦查办案质量提升，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25 件，撤案 13 件，同比上升 525%和 1300%；追捕追诉 10 人。对侦查、审判、执法活动违法提出纠正意见 51 件，坚守严防冤假错案底线，对不构成犯罪的，不捕不诉 5 人。精准抗诉守护公正，对 3 起认定事实、适用法律错误的案件提出刑事抗诉，均获改判。如针对魏某等 8 人恶势力诈骗犯罪一审判决遗漏对套路贷出资 50 万元的追缴提出抗诉，二审法院支持并改判。强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探索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完成异地交叉社区矫正与看守所的巡回检察工作任务，发现相关单位监管执行不当问题 70 个，发出书面纠正意见 10 件，移送职务犯罪线索 1 条，有力维护了刑罚执行严肃性，与市检察院共同编撰《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手册》，成为全省办案指引。

（二）民事检察监督更加精准。共办理案件 42 件，同比上升 100%。着力提升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精准度，抓准监督的重难点，发出检察建议 10 件，均得到采纳，并促成法院出台《审判节点时间效率流程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提高审判活动质效。精准开展生效民事裁判监督，办理民事虚假诉讼案件 4 件，涉案金额 500 余万元，均已提请抗诉并获市院支持。常态化开展民事支持弱势群体起诉工作，在全市率先探索支持起诉权利遭受损害及无人赡养的弱势群体，共计 20 人，目前法院已判决支持 42 万元。我院第四检察部被评为 2022 年度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优秀办案团队。

（三）行政检察监督更加务实。办理行政检察案件 153 件，同比上升 302.6%，探索法律监督工作新途径，同法院会签完善新时代民事和行政诉讼法律监督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以类案检察建议推进社会抚养费缴纳、强制隔离戒毒等专项工作，提出监督意见 5 件，相关单位均对照检察建议落实整改。针对“帮信”案件高发态势，开展空壳企业诉源治理专项行动，向相关部门发出类案检察建议，推动清理吊销“空壳”企业 427 家。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严格落实“一案三查”制度，综合运用实地走访、监督纠正、释法说理等多种方式，办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 11 件，真正实现案结事了政和。办理的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被省检察院评为优秀案件。

（四）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更加全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34 件，同比上升 77.3%，各项业务指标均位全市前列。运用“圆桌磋商”等诉前程序促进源头治理，促成 100% 的案件在诉前解决了公益损害问题，以最小司法投入实现最佳社会效果。以耕地占用税为切入点实现国有财产保护领域监督新突破，不仅督促追缴首批欠税及滞纳金 50 万余元，还促成税务、自然资源局等 5 部门建立数据共享及工作配合机制，确保耕占税及时征缴到位。聚焦燃气安全、水源保护等领域立案 38 件，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助力全区 1023 家餐饮单位完善燃气设施安全，消除生产安全隐患；关停无证取水单位 3 家。持续开展文物保护单位公益诉讼监督工作，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整改省、区级文保单位安全隐患 5 处。

### 三、狠抓高质量为民服务，能动履职纾解民忧

把司法为民检察初心作为实干方向，用法治的力量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更加充实、幸福感更加真切、安全感更有保障。

（一）以“如我在诉”回应群众诉求。坚持“少捕慎诉慎押”理念，开展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依法建议释放或改变强制措施 13 人，诉前羁押率从 2018 年的 47.76%，下降到 2022 年的 27.43%。不批捕 60 人，不起诉 148 人，同比分别上升 3.45%、190.2%；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达 90.86%，确定量刑刑建议采纳率达 98.11%，最大

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释放司法善意，实现社会内生稳定。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要求，推进院领导包案、信访积案清理“回头看”等工作，院领导接待来访群众40余人次，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7件，推动解决一批“老大难”问题。对178件群众信访全部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公开选聘54名听证员组建听证员库，借助第三方力量释法说理，常态化组织公开听证24件次，化解率达93%，既解“法结”又了“心结”。

（二）以“为民情怀”扎实做好为民实事。关注群众“舌尖上”“脚底下”“钱袋子”等安全问题，紧盯食品安全、道路安全、无障碍设施等隐患，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履职，促成整改98处，其中7家单位停止销售不规范包装的“消”字号产品、3家单位下架不合规备案的医疗器械。针对办案中发现涉老“食品”“保健品”市场存在的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依法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并跟踪落实，促128户市场主体规范经营，吊销8家企业，整改7处涉嫌存在养老诈骗隐患的场所，养老领域涉诈乱象得到有效整治。为最大程度挽回被侵害人经济损失，将追赃挽损贯穿办案始终，共追赃挽损529万余元。该工作经验做法被最高检、省检察院专刊推介，在全省做经验交流，并被市检察院评为典型事例。

（三）以“我管促都管”积极推进社会综合治理。持续跟进落实最高检“一至八号检察建议”，把诉源治理贯穿检察办案全流程，针对典型个案、类案发生的原因，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8份，促进源头防治。紧跟当前快递行业发展现状，与邮政管理局等部门组成检查组，深入多家物流公司开展走访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堵塞监管漏洞，并与区交通运输局建立常态化联动机制，助推寄递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该工作经验做法被省检察院专刊推广。探索数字赋能社区矫正脱漏管体系化监督，通过深度整合检察、公安业务系统等四大数据平台，推动形成社区矫正工作公检法司“四位一体”系统治理格局，严防脱漏管事件发生。今年以来，涉国有资产保护和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2份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优秀检察建议。

（四）以“六大保护”呵护未成年人成长。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司法保护融入家庭、学校、社会、网络和政府保护形成合力。共办理各类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52件62人，批捕12人，起诉25人，办理的张某某强制猥亵案被评为福建省检察机关妇女儿童维权十大案例。涉罪未成年不捕率、不诉率分别为70.59%，55.56%，同比分别增长582.69%，358.42%，依法决定附条件不起诉4人，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针对严重监护失职，制发23份《督促监护令》，封存9件涉罪未成年人犯罪记录，

促 23 名涉案未成年人无痕回归校园和社会。维护未成年人权益，办理全市首起涉未成年人抚养费民事支持起诉案。开展住宿、娱乐场所及网吧治理专项活动，探索推行涉未成年人“法律责任告知书”制度，督促相关部门加强监管，发现并整改问题 11 处、罚没 3 万余元，成功办理全市首例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案。会同教育、公安等部门持续落实强制报告、入职查询、“法治副校长”等机制，通过强制报告发现侵害未成年人案件 9 件，对未履行报告义务单位整改和追责 2 件，推动新入职教师查询 162 人次，检察官在 14 所中小学担任法治副校长。发现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童某某羁押期间被迫文身，即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童某某被故意伤害案，并以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推动禁止为心智未成熟的未成年人文身，为此录制的“让青春不被‘刺’痛”网课，被最高检在开学季全网展播。

#### 四、狠抓高质量政治建设，团结奋进锻造铁军

把建设高素质检察队伍作为检察工作发展根基，坚持政治引领、注重素能建设、强化科学管理，自觉接受监督，队伍建设得到全面发展。

（一）坚持政治引领，深化作风建设。注重思想强检，组织开展全员政治轮训，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举措，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

护”作为根本政治原则自觉践行。加强机关党的建设，打造“党旗红·延检蓝”党建品牌，争创机关党建示范点。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向区委及其政法委请示汇报工作。持续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落细廉政风险防控举措，每季度向社会公众通报“三个规定”填报情况。

（二）注重素能建设，锤炼过硬本领。建立新进人员轮岗交流锻炼机制，持续推进检察业务培训、岗位练兵、业务竞赛等活动，全方位培塑青年干警。深入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完成线上线下各类培训 330 余人次。从环保、自然资源、金融等领域聘请 10 名专业人员为特邀检察官助理，借“外脑”提高专业化办案水平。

（三）强化科学管理，激发发展动力。在全院全面推行“两书”考评制度，优化对“人”和“案”的管理，建立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业绩为导向的评价标准体系，推动公务员考核与检察人员绩效考核“两考合一”，把“两书”考评制度与员额检察官业务数据月通报等相结合，倒逼核心数据提升。今年以来，共有 9 件案件入选省、市检察机关典型案例，21 项工作机制和经验做法被市级以上检察院推广转发。

（四）自觉接受监督，规范司法行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今年来，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控申

检察工作，建立并完善代表、委员常态化联络机制，通过发送短信、电话回访、座谈会等方式加强联络工作，及时听取代表委员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活动 24 人次，认真办理代表、委员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 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办案活动 20 人次，在全市率先实现十种参与监督方式全覆盖。回应群众关切，通过传统媒体、“两微一端”发布检察动态和法治宣传 596 篇。

过去的一年，我院各项工作取得良好业绩，共有 9 个集体和 39 人次受到市级及以上表彰，其中 8 人在国家和省市级业务竞赛中荣获“业务标兵”“业务能手”等；1 人受到最高检肯定表扬。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的不足：一是理念还需更新；二是担当意识还需强化；三是干警业务能力还需精进；四是内外协作还需紧密；五是群众沟通工作还需提升。对此，我们坚持问题导向，将“改”字贯穿始终，做到开战即是决战，起跑就是冲刺。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17.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22.7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42
		九、卫生健康支出	87.0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3.5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2418.04	<b>本年支出合计</b>	2277.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64.32	年末结转和结余	804.50
<b>总计</b>	3082.37	<b>总计</b>	3082.3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418.04	2417.04				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40.83	1939.83				1.00
20404			检察	1940.83	1939.83				1.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349.97	1348.97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25	306.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25	306.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25	179.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43	111.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15.57	15.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40	87.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40	87.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40	87.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57	83.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57	83.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57	83.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 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277.87	1751.46	526.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22.77	1396.38	526.40			
20404			检察	1922.77	1396.38	526.4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36.36	1396.38	39.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42	184.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42	184.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97	97.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40	78.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5	8.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09	87.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09	87.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09	87.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57	83.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57	83.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57	83.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17.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16.16	1816.1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42	184.42		

		九、卫生健康支出	87.09	87.0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3.57	83.5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2417.04	<b>本年支出合计</b>	<b>2171.25</b>	2171.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2.4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88.26	788.2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42.4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总计</b>	2959.51	<b>总计</b>	<b>2959.51</b>	2959.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71.25	1644.85	526.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16.16	1289.76	526.40
20404	检察	1816.16	1289.76	526.40
2040401	行政运行	1329.75	1289.76	39.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42	184.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42	184.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97	97.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40	78.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5	8.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09	87.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09	87.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09	87.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57	83.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57	83.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57	83.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 编码			科目 编码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1.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5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341.19	30201	办公费	20.5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248.97	30202	印刷费	0.69	310	资本性支出	5.74
30103	奖金	416.99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 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74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	78.40	30206	电费	21.8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 费	8.05	30207	邮电费	0.1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	77.01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 补助缴费	32.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2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 障缴费	3.98	30211	差旅费	2.05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54	30212	因公出国 (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0.6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 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	37.61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97.29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1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 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 购置	
30303	退职(役) 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25.2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 出	
30305	生活补助	57.3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2.01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8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1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48.61	公用经费合计						196.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36.69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5.9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8.69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7.30
3. 公务接待费	6	0.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3,082.37 万元，支出总计 3,082.3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68.39 万元，增长 2.27%。主要是行政单位离退休等经费增加。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2,418.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9.65万元，增长4.7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17.04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1.00万元。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2,277.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0.03万元，增长4.1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751.4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458.51 万元，公用支出 292.95 万元。

2. 项目支出 526.4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959.51万元，支出总计2,959.51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69.96万元，增长2.42%，主要是：行政单位离退休等经费增加。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171.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03万元，下降0.64%，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401-行政运行 1329.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3.09 万元，下降 3.14%。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相关经费支出减少。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7.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29 万元，增长 56.3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相关经费支出增加。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8 万元，下降 3.07%。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相关经费支出减少。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72 万元，下降 45.50%。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记实缴费支出减少。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87.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63 万元，下降 5.05%。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相关经费支出减少。

（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 83.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20 万元，下降 5.86%。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相关经费支出减少。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44.8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48.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96.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

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6.6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7.42%；较上年增加17.84万元，增长94.6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较上年增加1台，相关经费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数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5.9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0.45%；较上年增加18.04万元，增长100.5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8.6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47%；较上年增加18.69万元，增长100.00%。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1辆，主要是：一般执法执勤用车购置1辆，较上年增长100%。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7.3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2.38%；较上年减少 0.65 万元，下降 3.62%。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7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21%；较上年减少 0.20 万元，下降 22.22%。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累计接待 7 批次、73 人次。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基本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19.5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本年度无部门评价项目。

##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6.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7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6.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4.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1.4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6.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业务费						
主管部门		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1.00	219.50	219.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1.00	209.75	209.7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9.75	9.75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 100.00%；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案件审结率	大于或者等于 80%	99%	15	14	全力保障提高办案效率
			指标 2：案件信息公开率	等于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到位率	等于 100%	100%	15	15	
			指标 2：资金使用率	大于或者等于 85%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等于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人大代表赞成率	大于或者等于 90%	100%	20	20	
总分					100	99		